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黄岩区 2023-2025 年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岩区 2023-2025 年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.373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.1883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